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10 分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5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 時 00 分	6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4 時正	6 時 30 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3 時 43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6 時 35 分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成員

邵家輝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JP

鄭達鴻議員

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及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可欣小姐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龔依琳督察	香港警務處柴灣警區特遣隊主管
何小龍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柴灣警區特遣隊
譚耀華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袁志偉先生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
何珮嫻小姐	城巴經理(營運壹部-交通)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黃勁文先生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何雅雯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一秘書

開會辭

顏尊廉 委員會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2. 秘書 簡介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3. 顏尊廉 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4. 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職銜</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主席	梁國鴻	趙資強	顏尊廉 丁江浩
副主席	鄭志成	顏尊廉	趙資強 羅榮焜

5. 由於分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顏尊廉 委員會主席宣佈及祝賀 梁國鴻 成員及 鄭志成 成員自動當選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II. 介紹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1/16 號)

6. 秘書 介紹第 1/16 號文件。
7.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2/16 號)

8. 秘書 介紹第 2/16 號文件。
9.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二零一六年清明節柴灣墳場人群管理及交通措施

(小組文件第 3/16 號)

10.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 介紹第 3/16 號文件。
11. 多位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不滿警務處多年來未有改善人群管理及交通措施，以及於行動期間長時間封閉道路及暫停使用多個巴士站，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
 - (b) 要求警務處徹底檢討行動安排、按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行動、加強疏導利眾街、祥利街、寧富街、環翠道、柴灣迴旋處及歌連臣角火葬場巴士站一帶的交通，以及於 2016 年清明節行動後提供人流及車流量的數據；
 - (c) 建議警務處試行縮短行動時間至由早上 8 時到下午 4 時，以及分開處理環翠道東行線及西行線的封路安排；
 - (d) 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協助疏導於筲箕灣巴士總站乘搭特別班次往柴灣墳場的乘客；
 - (e) 要求運輸署研究擴闊連城道、加建新道路及加設扶手電梯等方案，以協助疏導人流及解決多年來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f) 詢問運輸署擴闊連城道及於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交匯處加設巴士站的工程進度。

12. 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將會進行內部檢討，並留意行動當天的交通及人流情況，以改善行動安排、於利眾街、祥利街、柴灣道迴旋處及歌連臣角火葬場一帶，加強人手以確保道路暢通，以及於下次就柴灣墳場人群管理及交通措施諮詢小組時，提供數據供成員參考；
- (b) 警方將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於 2016 年縮短行動時間、於不同時段分階段開放環翠道東行線及西行線對巴士改道的可行性；
- (c) 警方備悉成員對行動的其他意見；

運輸署

- (d)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派員到筲箕灣巴士總站協助維持候車乘客秩序，及因應實際乘客需求，加強服務適時疏導乘客；以及
- (e) 署方正在跟進有關於連城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處增設巴士站及於新廈街加設扶手電梯的計劃，將於有進展時向小組匯報。

13. 經討論後，小組備悉清明節柴灣墳場人群管理及交通措施的安排。

V. 要求下調專線小巴 62A 車費加幅

(小組文件第 4/16 號)

14. 黃健興成員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5. 有成員認為營辦商服務水平未達標，反對提高 62A 號線收費。有成員認為運輸署在處理營辦商申請調整收費時，一併考慮營辦商旗下 3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利潤及營運情況的方法不公平。多位成員詢問運輸署審批專線小巴調整收費時考慮的準則及機制、專線小巴合理利潤的水平及重新就小巴服務招標的可行性。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時表示，專線小巴 62A 號線營辦商於其客運營業證下須同時提供 62 號線及通宵路線 61 號線服務，當中通宵路線 61 號線服務錄得虧蝕。營辦商希望通過票價調整以紓緩成本上漲的影響，並繼續維持提供通宵路線 61 號線服務。署方已於審批票價調整時，審慎考慮有關營辦商的財政情況、服務質素及乘客的接受程度。署方將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亦會就營辦商的服務，包括服務水平及車隊設施等，作出檢討，若發現營辦商的服務持續不理想，或營辦商自行放棄客運營業證，署方方會考慮邀請其他申請人申請客運營業證營辦有關路線。
1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 關注 85 號巴士的改道措施

(小組文件第 5/16 號)

18. 楊斯竣 成員介紹第 5/16 號文件。

19. 多位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不滿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落實改道安排及未有解決脫班問題；
- (b) 不滿未有因應學校假期而安排提早通知乘客改道安排，要求巴士公司盡早通知乘客改道安排及檢討通知乘客改道安排的方法；
- (c) 表示落實改道後，到鯉景灣求診及上學的乘客需要橫過多條馬路到太安樓巴士站乘搭巴士，容易發生意外，加上現時太安樓巴士站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擔心改道會令問題惡化；
- (d) 要求運輸署與地區團體及當區居民溝通、統計不同時段的載客量，並於繁忙時段恢復 85 號線的原有路線、監察巴士公司公告改道措施的安排，以及提供 85 號線於改道後脫班的數據；以及
- (e) 要求於阿公岩道一帶的巴士站加建上蓋；

20. 運輸署 及 新巴城巴 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成員對 85 號線班次的意見，並表示於 2016 年 1 月落實改道後，脫班情況已有所改善；
- (b) 根據巴士公司的營運記錄，85 號線脫班主要成因包括：交通擠塞、巴士機件故障、交通意外、司機缺勤及車輛不足；
- (c)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改善提早通知乘客服務改動的安排、提醒車長及外勤人員如有突發事故影響巴士服務需即時通知巴士公司，以便巴士公司因應資源盡可能調動後備巴士，以期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新巴城巴

- (d) 巴士公司備悉成員對通知期與公眾假期重疊的意見，承諾會就通知乘客改道安排進行內部檢討；
- (e) 大部分 85 號線按既定班次從總站開出，但受沿途交通情況影響而出現誤點的情況，巴士公司為改善脫班問題，曾建議於寶馬山巴士總站增設定時點，但受該區居民反對而作罷；
- (f) 巴士公司表示已安排足夠行車時間行走 85 號線，希望能減低交通擠塞對及後班次的影響，並將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服務情況；以及
- (g) 巴士公司備悉成員要求恢復 85 號線原有路線的意見，將會與運輸署詳細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運輸署、
新巴城巴

2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強烈譴責巴士公司罔顧市民需求削減巴士班次

(小組文件第 6/16 號)

22. 李進秋 成員介紹第 6/16 號文件。

23. 有成員表示 8 號線班次疏落及脫班問題嚴重，不滿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未有改善情況，反而縮減班次。有成員希望運輸署監察巴士公司在落實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後，重新調配巴士資源，改善 8 號線的服務安排及增加班次，以吸引更多乘客。有成員表示於 2015 年 12 月下旬接獲超過 10 宗投訴，指於維多利亞公園及興發街等多個巴士站等候的乘客因為客滿而未能登上巴士，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 8 號線於縮減班次前後 3 個月的乘客數據供成員參考。

24. 運輸署 及 新巴城巴 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根據署方的調查，多個站點錄得的班次比時間表規定多，而且載客量均在七成以下，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
- (b) 8 號線的服務受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遷移後因該地區交通繁忙、巴士機件故障，以及司機缺勤等因素影響而導致班次不穩定。署方已於本年 2 月與巴士公司舉行會議，及去信提醒巴士公司必須按照規定時間表提供服務及密切留意乘客量，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以滿足實際乘客需求
- (c) 署方表示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型活動時乘客需求及乘車模式的變化，適時加強服務水平以應付乘客需求；

新巴城巴

- (d) 巴士公司留意到 8 號線於 2015 年年中遷移到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後，受行車路程延長及交通擠塞影響，導致班次不穩定，因此巴士公司在未有抽調任何資源下縮減非繁忙時段班次，以反映真實的行車時間及穩定班次；
- (e) 巴士公司未有收到乘客無法登車的報告，另亦備悉成員提供的個案資料，承諾研究原因及跟進；以及
- (f) 巴士公司備悉成員的意見，承諾將會留意對巴士需求較大的地區載客量及脫班情況，於有需要時抽調資源應付乘客需求。

運輸署、
新巴城巴

25.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以 12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6 票棄權，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強烈譴責巴士公司在未向公眾及區議會諮詢下擅自更改及削減巴士班次，罔顧市民所需，並要求巴士公司立即增加 8 號班次及解決脫班問題。促請運輸署採取有效措施監察及管理巴士公司運作，保障市民乘車需求，真正做到急市民所急，為市民服務。」

2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備悉是項動議。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

VIII. 要求延長盛泰道(杏花邨 48 至 49 座對出行人路)欄杆

(小組文件第 7/16 號)

27. 何毅淦 成員介紹第 7/16 號文件。
28. 有成員理解運輸署對增設標準欄杆有既定指引，但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其他方法保障行人安全、參考駱克道一帶設立矮欄杆的處理方法，以及到現場視察以評估增設欄杆的需要。
29. 運輸署代表 回應時表示，成員建議加裝欄杆的位置未能符合署方要求的條件，但署方將安排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研究有關位置的交通意外數據，考慮加建欄杆的可行性。

- 運輸署 3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要求全面更換 85 號巴士為低地台車輛

(小組文件第 8/16 號)

31. 何毅淦 成員介紹第 8/16 號文件。
32. 多位成員備悉巴士公司將於 2017 年年底之前更換旗下所有巴士為低地台巴士，要求巴士公司加快更換進度、安排以低地台巴士定時行走部分班次，以及改善調配所有低地台巴士的安排，以配合乘客預約。有成員反映乘客投訴表示巴士公司未有按照預約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 85 號線。
33. 運輸署 及 新巴城巴代表 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最近兩個月乘客致電熱線預約低地台巴士的記錄，因應資源盡可能作出相應的巴士調配，以盡力配合乘客所需；

新巴城巴

- (b) 巴士公司現時約半數 85 號線的巴士為低地台巴士，並將會陸續以低地台巴士取代退役巴士；
- (c) 巴士公司留意到成員提及的投訴個案，對溝通上出現誤會感到抱歉；以及

- (d) 巴士公司已按照乘客的使用模式，主動編排低地台巴士行走有關時段，將會繼續在資源許可下盡力滿足乘客需求。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再跟進一次。

X.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小組文件第 9/16 號)

- (1)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 8 號及 81 號巴士脫班具體數據及立即解決脫班問題

35. 有成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改善 81 號線巴士經常發生故障的問題，亦對電動巴士的服務欠缺信心。有成員表示 8 及 81 號線的脫班問題已跟進多年，現時問題有惡化的跡象，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督的工作，以及請巴士公司研究問題成因、增加班次及回應乘客的需求。

36. 運輸署及新巴城巴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對旗下巴士的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安全運作，以及按照規定時間表提供服務；

新巴城巴

- (b) 根據巴士公司的記錄，大部分 8 及 81 號線巴士按時從總站開出，但因路面情況而出現誤點，現時已調整 8 號線巴士的班次，巴士公司會留意行車路段的情況，繼續提出改善方法；以及
- (c) 電動巴士處於試行階段，巴士公司已安排原來行走該路線的柴油巴士於車廠或總站候命，於有需要時代替電動巴士提供服務，以確保 81 號線維持穩定的服務水平。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2) 要求九巴 108 路線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3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3) 強烈要求 19 號巴士經康翠臺站，解決康翠臺巴士嚴重不足問題

- (4) 有關城巴 8X 及 19 號線班次重疊事宜

39. 有成員表示運輸署建議康翠臺居民使用的 8 號線巴士脫班問題嚴重，要求安排 19 號線駛經康翠臺。有成員表示 8X 及 19 號線班次重疊的問題依然存在，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安排。

40. 運輸署 及 新巴城巴 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成員對 8X 及 19 號線部分班次到達中途站點時間相近的意見；
- (b) 署方已於 2016 年 1 月派員到藍灣半島巴士總站進行調查，發現 8X 號線曾於下午繁忙時段出現脫班的情況，已要求巴士公司必須按照規定時間表開出班次及指示小西灣總站站長密切留意該號線的實際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以應乘客需求；
- (c) 表示巴士公司已於跑馬地增設一個定時點，希望提升往小西灣方向班次的穩定性；

新巴城巴

- (d) 若安排 8X 及 19 號線行走不同路線，巴士公司將更難控制巴士到達中途站的時間，令誤點問題惡化，巴士公司已考慮多個方法以穩定該號線的服務；
- (e) 19 號線在作出路線改動後，整體載客量有所上升，如再作出改道，將會影響大量乘客，因此巴士公司不支持 19 號線駛經康翠臺；
- (f) 現時巴士公司已安排足夠巴士和司機營運 8X 及 19 號線。脫班問題主要受維多利亞公園多個大型活動影響，已要求站長盡力調配巴士資源以維持 8X 及 19 號線的服務穩定；以及
- (g) 巴士公司不會安排兩班巴士同時從總站開出，但班次較密的路線容易因沿途上落客、交通燈號及交通擠塞等問題令致抵達中途站點時間相近。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5) 要求 2X 巴士路線免費轉乘 722 巴士路線

(6) 要求 77、99、2A 巴士路線提供免費轉乘 18X 巴士路線

42. 有成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免費轉乘 722 號線的優惠。有成員表示巴士公司應提供 18X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吸引更多港鐵乘客乘搭巴士。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7) 要求 82 號巴士路線回程取消常安街、安業街之巴士上落客站

44. 多位成員詢問運輸署審批巴士公司改道申請的進度，以及未有於原訂 2015 年第三季落實改道的原因。

45. 運輸署代表 回應時表示，署方曾透過民政事務署向地區人士諮詢有關改道的意見，期間署方收到書面反對意見，認為改道會對到柴灣工廠區工作的人士造成不便，署方正在跟進反對者的意見。

負責者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8) 要求增加 82M 號巴士路線班次問題

47.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48. 運輸署代表 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成員提出於西港島線開通後調動資源以增加 82M 號線班次的意見，亦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近日的載客量，於有需要時考慮增加班次。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9) 強烈反對巴士公司非服務中巴士行經盛泰道 100 號

50. 有成員表示非服務中巴士違法停泊於杏花新城外的情況有所改善，但依然有不少非服務中巴士行經盛泰道一帶，希望巴士公司繼續跟進，並表示可以提供涉事巴士的資料以供跟進。

運輸署、
新巴城巴

5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0) 要求加強 118P 服務時間

52. 有成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杏花村居民的需要，增加 118P 號線的服務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53. 運輸署 及 新巴城巴 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a)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最新的乘客需求，考慮成員提出延長 118P 號線服務時間的建議；

新巴城巴

(b) 巴士公司備悉成員對延長 118P 號線服務時間的要求，但按現時的營運數據和公司資源，不同意增加班次的建議；

九巴

(c) 根據客量數據顯示，118P 線現有的服務時間和班次水平，足夠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d) 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監察該號線的服務情況，將與運輸署及聯營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並於有需要時檢討現有的服務水平。

運輸署、
新巴城
巴、九巴

5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1) 太古城中心對開加建巴士站上蓋

55. 有成員不滿巴士公司未有諮詢區議會便自行向運輸署申請取消加建上蓋工程。有成員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努力找尋方法加建上蓋，要求運輸署與私人物業業主研究於其他位置加建上蓋，以及詢問地下設施的業權誰屬。
56. 運輸署代表 回應時表示，於過去 3 年一直與巴士公司及私人地段業主研究於太古城中心對開不同地點加建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巴士公司最初擬定的上蓋的位置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就巴士公司及私人地段業主對巴士站上蓋設計及廣告箱所提出的不同意見，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及私人地段業主盡力協調，要求雙方再考慮各方的意見，以為乘客提供候車上蓋改善候車環境的目標盡力斡旋。巴士公司及後於 2015 年擬定於政府土地上提供上蓋的新方案。署方發出文件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透過民政事務署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已批准巴士公司的申請。巴士公司於本年 2 月中通知於掘路期間發現擬建上蓋地點有多項地下設施，因此未能於上方建立上蓋。
57. 新巴城巴代表 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在進行探井工程時，發現有關路段有大量地下公用及消防設施，無法進行工程。另外，巴士公司曾考慮以其他設計加建上蓋，但仍不能避開地下設施。巴士公司表示未有可行地點興建上蓋。如委員有其他方案或建議，公司會再作評估。

運輸署、
新巴城巴

5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於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12) (i) 要求改善乘客候車環境

(ii) 要求運輸署為東區新建及改建巴士站加設上蓋全面檢討東區巴士站的上蓋設計及設施

59. 有成員表示筲箕灣道一帶的新建樓宇並未有加建簷篷供市民避雨，希望運輸署提供人流數據以解釋不支持加建巴士站上蓋的理由。
60. 運輸署代表 回應時表示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筲箕灣道及南安里一帶行人及候車乘客人數眾多，加上路面狹窄，加建巴士站上蓋會影響該路段的行人。另外，署方已就於環翠道巴士站加建上蓋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和部門內部的諮詢，將於 2016 年 3 月批出不反對通知書予巴士公司進行所需工程。

運輸署、
新巴城巴

6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3) 要求在耀東巴士站增加活動摺椅

62. 有成員詢問巴士公司 2016 年施政報告中的增設座椅計劃中是否包括耀東邨巴士總站。

負責者

63. 新巴城巴代表 回應時表示，現時正與政府商討資助計劃中的座位設計及執行方法，將於達成共識後選擇有需要的巴士站增設座位；而耀東邨巴士總站的排隊空間有限，如加建座位難以符合標準讓乘坐輪椅的人士通過，因此巴士公司對加建座位的建議有保留。

運輸署、
新巴城巴

6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4) 康怡四線綠色專線小巴 (32、32A、33 及 33M) 營運問題

65. 有成員認為脫班的主因為司機不足，要求運輸署提供班次檢測的詳情和數據、跟進與小巴公司開會的進度，以及營辦商續牌的條件。有成員要求運輸署提供班次檢測的數據。
66. 運輸署代表 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營辦商已於 2015 年提升司機薪酬，現時司機人手相對穩定，有助紓緩因司機不足而導致的脫班情況；
 - (b) 署方已要求營辦商按照實際交通及乘客候車情況調整服務，以期盡量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 (c) 現時渣華道近北角碼頭一帶的過境旅遊巴士使用海裕街停車位，有效舒緩渣華道交通擠塞的情況，有助穩定行經該路段的 33 號線專線小巴的行車時間及班次，減少因交通擠塞導致的脫班；
 - (d) 署方曾收到乘客投訴上述路線有不停站的情況，已要求營辦商指示司機於有空位及安全的情況下必須於沿途站點接載乘客，如車廂滿座，須在擋風玻璃展示滿座牌以通知乘客；以及
 - (e) 在進行實地服務調查時，調查員會記錄小巴到站及開出的時間、上落車乘客的人數及未能登車的候車乘客人數（如有）等資料。

運輸署

6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5) 強烈要求寶馬山區增加小巴 25 班次

運輸署

6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16) (i) 要求改善筲箕灣東大街的交通問題
(ii) 強烈要求解決東大街交通問題
(iii) 在東大街加設「緊急救援停車位」

69. 多位成員表示筲箕灣東大街交通擠塞的問題未有改善，違例泊車可能對橫過馬路的行人造成危險，希望運輸署到現場視察情況並與警務處繼續跟進。

負責者

70.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已於東大街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位於天后廟前的行人路，及於馬路增加全日生效的禁區，亦會繼續留意筲箕灣東大街一帶的情況，於有需要時跟進；
- (b) 署方將於稍後與當區區議員到現場視察環境；以及

警務處

- (c) 警方將會在靈活執行交通法例的前提下，繼續執法。

運輸署、
警務處

7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7) 要求正視盛泰道與創富道及常安街違例泊車問題

72. 有成員表示盛泰道、創富道及常安街違例泊車的情況未有改善，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提供檢控數據予成員參考。

73. 警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在靈活執行交通法例的前提下，繼續執法。

警務處

7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8) 要求運輸署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東喜道違例泊車問題

警務處

7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9) (i)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ii) 改善太康街／筲箕灣道行人過路設施

(iii) 要求在西灣河港鐵站 B 出口開設行人過路設施

76.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盡快改善太安街一帶的交通規劃，以及提供在西灣河港鐵站 B 出口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時間表。有成員感謝運輸署在落實建議前，採取臨時措施改善問題。

77. 運輸署、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太安街的工程由路政署負責進行，預計於 2016 年年中完成；
- (b) 由於太康街一帶地下設施眾多，預期於短時間內無法落實工程，署方現正研究短期措施安排疏導人流，將於有進展時向小組匯報；

負責者

路政署

(c) 署方現正跟進太安街工程，將於下一次會議匯報進展；以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

(d) 有關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的問題已有改善，署方自 2015 年 8 月至今都未有再次提出檢控、將會繼續留意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

7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由於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的問題已有改善，小組同意毋須繼續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參與討論議題。

(20) 要求嚴正檢控非法泊車及霸佔道路問題（利眾街）

警務處

7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1) 要求在英皇道與芬尼街交界(西行線)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80. 有成員表示收到附近學校代表反映過路設施等候時間太長，要求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與附近學校代表加強溝通、於繁忙時間縮短等候時間，以及加強向交通燈使用者宣傳行人過路器的用法。

81. 運輸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署方將會作出跟進。另外亦會盡快聯絡當區區議員到現場視察環境。

運輸署、
路政署

8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再跟進議題一次。

(22) 要求杏花邨於繁忙時間增設特別班次前往中環及金鐘巴士路線

8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23) 重修泰民街及樂民道有問題路面

8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24) 促請改善炮台山區油街及鄰近一帶的道路交通

運輸署

8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再跟進議題一次。

(25) 改善連接西灣河至西灣台一段行人路

86.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26) 促請改善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臨時巴士站上落位

87.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27) 要求督促港島巴士總站增設實時抵站顯示屏

88. 有成員表示增設實時抵站顯示屏的進度不理想，希望公司盡快完成計劃。

89. 運輸署及新巴城巴代表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a)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成員的意見，並盡快加設顯示屏；以及

新巴城巴

(b) 增設實時抵站系統需時，為更方便 77/99 號線乘客於筲箕灣巴士總站知悉兩條路線的下一班巴士開出時間以便決定乘搭哪一條路線，巴士公司正研究改良時間表資料的設計。

運輸署、
新巴城巴

9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8) 改善筲箕灣道南安里過路設施

91.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29) 強烈要求西灣河區增設無障礙通道

92.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30)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93. 小組備悉題述附表。

XI. 下次會議日期

94.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